

**安厚镇莲塘工业区土地平整(一期)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工程名称：安厚镇莲塘工业区土地平整(一期)工程

招 标 人：平和县兴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漳州高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地点：安厚镇莲塘工业区内

预算审核价：预算审核价 6843162.79 元（含暂列金 320000 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6%≤K<10%）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省鹏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6298706.49 元（含暂列金¥320000 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

中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郭燕玲 等级：壹级 证号：闽 1352018201901134

评标专家姓名：郑金钟（组长）、余昌盛、陈开亮、方建华、朱培松

废标情况说明：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你单位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1.8 条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高级及以上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福建八方缘建设有限公司：你单位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1.8 条规定：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高级及以上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公示期：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2022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监督部门：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96-5556253

根据闽发改规【2018】444 号文规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期合并。

招 标 人：平和县兴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漳州高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